

## 锦州银行“7777 理财”-创鑫 01 期 7 天开放 (CX2017QX0107D)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登记编码：C1081417000452

登陆 [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 一、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二、本理财产品面临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 三、锦州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五、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锦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锦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http://www.jinzhou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六、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客户已同意并授权，锦州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监管机构或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的要求，提供客户有关信息与业务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7777 理财”-创鑫 01 期 7 天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CX2017QX0107D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期限	30009 天
销售地区	锦州银行全辖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08:30-2017 年 11 月 1 日 15:00
认购/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销售手续费率（年）	0.1%
银行管理费（年）	0.2%，如果该投资周期中，理财产品该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低于该上一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则我行以该周期银行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
理财产品托管行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年）	0.02%
产品成立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锦州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锦州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锦州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发行

	期结束未达到募集规模，锦州银行有权不成立本产品，并于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中。				
开放期	2017年11月2日后，每天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客户可申购、赎回。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99年12月31日，锦州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期限提前终止或进行展期，但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购买方式	客户可通过锦州银行当地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办理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也可进行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				
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	2017年11月2日后每周四为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并以当日的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确认规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购/赎回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认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周四(8:30)-本周三(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周四</td> </tr> </table>	申购/赎回日	确认日	上周四(8:30)-本周三(15:00)	本周四
申购/赎回日	确认日				
上周四(8:30)-本周三(15:00)	本周四				
资金到账日	客户在办理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时，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划入客户指定账户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锦州银行将于每个申购确认日公布最新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分红日	锦州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于分红日前两个工作日在官网公布分红日、分红方案等信息。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日时以实际收益折算年收益率。 $7\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sum_{i=1}^7 Ri/7 \right) \times 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2位。				
认购份额	1万元起购，以0.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最低持有份额	1万份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提示	详见风险揭示书				

## 二、投资对象

锦州银行“7777理财”—创鑫01期7天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是由锦州银行作为发起人和投资管理人，我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我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

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经过锦州银行按流程进行的准入审核。

### 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测算依据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10%-90%	参考起息当日市场利率水平。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0%-60%	参考起息当日市场利率水平。
债权类资产及未上市公司股权类资产	10%-90%	参考基础资产收益水平。

以上配置比例银行可在【-10%，10%】区间内合理浮动，除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锦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锦州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 三、产品的认购

1. 认购撤单：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2. 募集期利息计算：募集期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内，并在产品收益起算日统一扣划。投资者理财资金在产品收益起算日之前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3. 认购份额：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锦州银行确认的份额为准。

### 四、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产品自开放期后，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 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为同一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10000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起。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4.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0 份。当部分赎回后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系统将拒绝此次部分赎回申请。此时，客户只允许全额赎回。

5.巨额赎回：理财产品在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 3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锦州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赎回申请。

6.撤单：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工作日 15:00 前），客户可以撤单。

## 五、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

###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按日计提，按照与理财产品托管行约定的方式支付。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 \*托管费率/365

（2）销售手续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

每日计提的销售手续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销售手续费率/365

（3）银行管理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如果该投资周期中，理财产品该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低于该上一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则我行以该周期银行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

每日计提的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银行管理费率/365

### 2. 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总额/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终止时的分配。锦州银行将于每个申购确认日公布最新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您可登陆我行官方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

### 3.理财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一切资产，估值方法如下：

（1）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按照相关的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银行结息时，如有差异，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2) 票据、贵金属、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贷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
- (3) 拆借、买入返售等按照交易约定的利率计提利息；
- (4)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融、中票、私募债等的估值方法：如果划分为持有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划分为交易型金融资产，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 (5)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估值：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等），按照交易日买卖成本进行估值，交易日有价证券的收盘市值作为偏离度计算的参考值。
-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7) 估值由锦州银行负责完成，锦州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 1—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 4. 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模拟数据计算）

##### 情景 1：交易时间赎回

2016 年 9 月 1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假设投资者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周三、工作日）11:00 申购理财 1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1 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5。客户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div 1.0005 = 99,950.02$$

投资者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 11:00 申请全部赎回，赎回确认日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25。则投资者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获得的本金和收益为：

$$99,950.02 * 1.0025 = 100,199.90$$

投资者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投资周期内获得的收益为：

$$100,199.90 - 100,000.00 = 199.90$$

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99.90 / 100,000.00 * 365 / 14 = 5.21\%$$

投资者的赎回本金和收益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划款至客户指定账户。

##### 情景 2：巨额赎回

假设投资者 A 持有本理财产品 200,000 元，投资者 B 持有本理财产品 300,000 元，2016 年 9 月 1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当天本理财产品规模为 1,3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 日 11:00，投资者 A 提交本开放期第一笔赎回申请，金额 100,000 元，投资者 B 于 2016 年 9 月 2 日 11:05 提交本开放周期第二笔赎回申请，金额 300,000 元。则投资者 A 赎回成功，投资者 B 赎回



失败。原因为

投资者 A 赎回比例为  $100,000 \div 1,300,000 = 7.69\%$

投资者 B 赎回比例为  $(300,000 + 100,000) \div 1,300,000 = 30.77\%$

投资者 B 赎回时，触发了巨额赎回 30% 的上限，导致投资者 B 赎回失败。此时投资者 B 可以少赎回份额，如赎回 290,000 份，或在其他时间点查询，或于下一开放期赎回。

情景 3：本周期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低于上周期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

2016 年 9 月 1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假设投资者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周三、工作日）11:00 申购理财 1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1 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5。客户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div 1.0005 = 99,950.02$

投资者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 11:00 申请全部赎回，赎回确认日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90。则投资者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获得的本金和收益为：

$99,950.02 * 0.9990 = 99,850.07$

投资者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投资周期内获得的收益为：

$99,850.07 - 100,000.00 = -149.93$

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49.93 / 100,000.00 * 365 / 14 = -3.91\%$

此时，锦州银行将以银行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假设银行管理费率为 0.5%，回拨的收益率为 0.5%，即客户获得的真实年化收益率为

$-3.91\% + 0.5\% = -3.41\%$

接上述情景：若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0.02%，假设银行管理费率为 0.5%，此时锦州银行回拨后，客户获得的真实年化收益率为：

$-0.02\% + 0.02\% = 0$

投资者的赎回本金和收益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划款至客户指定账户。

情景 4：提前终止

若锦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按照提前终止日当天的单位净值，计算客户获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提前终止日至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提前终止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理财份额为 100,000，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为 a，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 =  $100,000 \times a$ 。

极端情况下，若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还本付息情况下，产品赎回或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 5. 认购及理财资金支付

### （1）认购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本人 7777 借记卡或活期存折；③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④阅读并签署本行客户风险揭示书；⑤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⑥其他本行需要的资料。

### （2）理财资金支付

客户申请赎回时，锦州银行在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 六、信息披露

本产品信息可通过锦州银行客服热线（400-66-96178）、产品销售网点及官方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本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账单。